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9次会议
1995年10月6日
星期五下午三时举行
约组

第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莱曼先生 (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6：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432 (C)

Distr. GENERAL
A/C.6/50/SR.9
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50/67-S/1995/64、A/50/128-S/1995/247、A/50/133-S/1995/282、A/50/135-S/1995/293、A/50/168-S/1995/341、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305-S/1995/608、A/50/315-S/1995/622、A/50/359-S/1995/718、A/50/372和Add.1，以及A/50/457-S/1995/811)

1. TA' AMA 先生(多哥)说，上一届会议，多哥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通过《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第49/60号决议，这项宣言是寻求办法消灭这项祸害的重要里程碑。现在，多哥参加了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

2. 多哥深信，合作是对颠覆活动和恐怖活动进行斗争的宝贵工具，它赞成为加强该分区域的安全而作出的倡议。1995年7月26日罗林斯先生访问多哥期间，加纳和多哥两国元首重申必须加强合作。此外，多哥与比利时、加纳和尼日利亚于1984年12月10日在拉各斯签订了一项刑警合作协议。多哥还是称为“互不侵犯和在防卫事项上相互援助协定”的组织的成员，它于1984年10月29日制定了一项在巴马科签署、内容涉及关于交换安全和警察及保安部队之间互相援助方面的资料和文件的各项安排的议定书，以及于1984年10月29日在巴马科通过的睦邻框架协议和于1987年4月21日在怒瓦克肖特通过的关于在法律领域进行合作的公约。

3. 在区域一级，来自协约理事会的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和多哥)的专家于1995年2月15日和16日在洛美开会。他们提议，在协议理事会制定出一项公约之前，每个成员国应尽力对“恐怖主义”和“阴谋破坏”两词赋予刑事特征，对于可能助长恐怖的一切犯罪活动，均应适用已生效的有关区域公约所载的引渡规定。专家们的结论包括一系列制止和打击罪行的措施和一项关于在安全领域相互援助和合作的公约草案，这一草案的目的是在协约理事会成员国的安全事务处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多哥受托的任务是起草该公约草案。

4. 多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举办了一些讲习班和培训班，并在有关防止、控制和制止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的立法以及措施和战略方面向各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5.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大会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去年通过的最重要的文件。哈萨克斯坦深信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因此已加入《宣言》序言所提及的五项主要国际文书。它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并打算遵守所有承诺。世界各国普遍加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件，将有助于加强正在建立的国际制度。

6. 哈萨克斯坦非常重视区域合作，因为将该区域联合起来的历史、文化和传统，就象共同边界那样，全都有助于取得成功。这类合作必须以防止为基础。因此，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国已成功地合作向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4月24日，它们在阿拉木图签署了互惠和合作协定，并设立一个局来协调它们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形式的罪行而作出的努力。

7. 经济合作组织内的合作也令人满意，哈萨克斯坦在该框架内参与制定一项协定草案，以便打击非法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作其他用途的行为。如《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正确的强调那样，这些活动与恐怖主义有关联。

8. 在谈到双边合作问题时，哈萨克斯坦已与独联体成员国、波罗的海国家、中国、德国、意大利、蒙古、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其他国家缔结了双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协定。此外，有关当局目前正在制定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作其他用途、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罪行的政府间框架协定草案。一般说来，哈萨克斯坦在双边合作方面的经验说明，这类合作提供许多可能性，而不论其伙伴的法律制度如何。

9. 她支持联合国系统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例如制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各国政府应扩大交换有关它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条例的资料。最后，她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呼吁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来打击

这项祸害。

10. CHAVES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断然谴责恐怖主义,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毫不迟延地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国际社会也应以去年在大会第49/60号决议中通过的《宣言》为基础这样做。

11. 他回顾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谴责贮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威胁使用它们的国家,而不论这些武器是核武器还是生化武器。虽然恐怖活动是精神有问题的个人的孤立行为,但是由于它造成无数受害者,因此应对这类个人采取坚决的做法。国际社会应视他们为罪犯,不应屈服于他们的要挟。对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国际社会应在经济、外交和政治上对它们进行制裁。各国也有义务引渡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不给他们庇护。

12.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加强与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并期待着秘书长按照第49/60号决议附件第10段进行的有关下列活动的工作的成果: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有关的分析性审查和汇编这个领域的国家法律和条例。

13. 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法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远不仅是一项补充措施,它还将是促进加强国家合作、协调行动和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制的重要步骤。但是,重要的是避免工作重复,确保不同的机关不会以同样的办法处理这一事项。

14. 最后,国际恐怖主义无疑是国际罪行,但也可认为是受国家法管辖的国家罪行。在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审讯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和在这个领域建立起裁判规程之前,国家法院应负起责任,采取行动制止恐怖活动。

15. BELLOUKI 先生(摩洛哥)说,伊斯兰会议组织于1994年12月13日至15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次首脑会议上,各成员国通过了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守则和关于加强伊斯兰团结打击劫持活动的决议。它们还坚决承诺打击恐怖主义,并采取双边和集体措施。

16. 伊斯兰国家重申它们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明目张胆地违犯伊斯兰教义,公然违反伊斯兰价值观和传统。将伊斯兰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推想是不能令人接

受的，应予驳斥。

17. 因此，伊斯兰国家重申其坚决参与旨在消灭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它们充分核可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附《宣言》第5段主张的措施。关于第10段它们希望获得必要资源来执行这些规定。摩洛哥代表深信，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方面能发挥关键的作用。

18. de SILVA 先生(斯里兰卡)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是向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里程碑。但是它的成功取决于为执行其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效能。

19. 长期以来，斯里兰卡遭到一帮打扮成少数民族解放者的残忍的恐怖份子的巨大破坏。斯里兰卡是一个多元种族国家，它坚决承诺实行法治、民主和尊重人权，它的宪法、行政结构和制度都保证全体公民享有必不可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没有任何理由要诉诸暴力和恐怖行动；斯里兰卡政府承诺保护和保障全体公民的权利，毫无例外。它希望同那些反对诉诸暴力的族裔群体展开谈判。

20. 大会第49/60号决议第4段促请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从而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国家一级的恐怖主义和国际一级的恐怖主义只不过是同一件事情的两面。因此，每个国家必须消灭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动和一切阴谋活动，即使其领土不直接受到威胁。

21. 现在就应该执行《宣言》，不应等到大家进行理论性和哲学性讨论商定一项可以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之后才执行。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核可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执行《宣言》的建议，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

22. 不言而喻，为了应付诸如恐怖主义之类的世界性现象，全体会员国应统一行动，协调努力，因为恐怖分子往往获得外国支持。各国必须合作，不仅执行适用的相关公约和法律文书，而且交换资料。联合进行监测活动，并引渡那些参与犯罪活动的人。

23. 在恐怖主义领域，追求自私的国家目标只会适得其反，很可能使国际关系恶

化。根据《宣言》第4段的规定，各国应不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从事以干出恐怖主义行为为目的的活动。某些所谓的解放运动在一些国家领土内设有联络处或新闻处，而这些国家的政府对这些解放运动的不行为，就是一种默许。例如，《宣言》应涵盖这样一种情况，即一国容忍在其领土内公开募捐购买武器；因此，《宣言》应予修订以便不仅涵盖全部恐怖主义行动，而且还涵盖策划和准备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图谋。

24. 同样地，《宣言》第5(a)段规定的会员国不资助恐怖主义的义务范围应扩大，以包括监测那些利用庇护国提供的援助来资源恐怖主义的所谓难民的行为。

25. 常常有人辩解说，由于缺乏经授权的法律规定，所以无法采取任何纠正措施，这种托辞与《宣言》第5(e)和(f)段的重要规定不符。这两段规定各国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互相一致，并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庇护之前确保请求庇护者未曾从事恐怖活动，并在给予庇护之后确保这些人不利用难民身份进行与(a)款的规定相违背的活动。

26. 恐怖主义由于其性质特殊，因此可以归类为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必须以它对待其他类似罪行所持的认真和坚决态度来应付恐怖主义。

27. STEPANOV 先生(乌克兰)谴责恐怖主义，特别是对俄克拉何马城和东京地铁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来打击这个祸害，并强调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他强调大会第49/60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1段，其中谴责恐怖主义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乌克兰非常重视国家领土完整的观念，认为这是当代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则，因此它同其他国家一起要求将这项规定列入《宣言》中。

28. 他回顾乌克兰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合作活动时说，乌克兰参与拟订关于恐怖主义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它已加入《宣言》序言所提到的10项文书中的9项。乌克兰也于1991年签订《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随后不久就加入该公约。此外，乌克兰派代表参加若干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

罪的措施以及关于经常同恐怖主义有关连的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乌克兰对防止这类罪行特别感兴趣。

29. 在国家一级，乌克兰设立一个特别科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乌克兰还签订了若干关于交换参与恐怖主义集团的某些个人的资料的双边协定。

30. 《宣言》第10(c)段所提到的分析性审查将大大便利国际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助于执行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法律框架。乌克兰代表团还愿强调指出，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寻求打击恐怖主义的新办法。

31.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该公约规定对据控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个人提出刑事诉讼。这类攻击有资格定为与恐怖主义行动“有关的”行动。乌克兰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它促请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

32. GUILLEN 先生(秘鲁)回忆说，秘鲁受西方世界最凶暴的恐怖分子集团的活动之害几达20年，而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不了解它们的性质。很明显，秘鲁人民对恐怖主义可能给尊重人权民主、经济和总的来说社会结构带来的害处并不陌生。幸运的是，这种危险很快就要结束了，对恐怖主义的斗争现在已完全是警察的事了。

33. 最近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协商和协调政治行动常设机构第9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里约集团的14个美洲成员国家政府重申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强有力的和协调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

34. 秘鲁加入了现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10项国际条约中的7项，欢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这项文书应迅速和充分执行。

35. 虽然恐怖主义问题最近较不严重，至少从数量上来说，但是它还没有消灭，仍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搞恐怖主义毫无道理，甚至国际法所体现的人民自决权也不能为之提供理由。国际社会固然不应反对或质疑该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但应改写多边文书中可能解释为宽恕某些恐怖主义活动的规定。

36. 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中，最有效的武器是在政策、司法、资料交换和培训

方面进行最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及逐渐编纂国际法。

37. SEMAMBO KALEMA 夫人(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大力支持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极其重视该宣言的执行情况。它坚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采取强有力措施来打击这个祸害。

38. 乌干达政府尚未制定关于防止或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立法措施，但是刑法规定对恐怖主义行动加以处罚。乌干达准备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司法合作和交换资料，确保对进行恐怖主义行动者予以适当起诉和处罚。乌干达已经批准若干与恐怖主义各方面有关的国际文书，它赞成缔结有关区域协定的想法。

39. 乌干达政府深信必须提高大众对恐怖主义祸害的认识，相信应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和讨论会，研究各种方法和途径来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包括贩毒、非法贩卖武器和洗钱等罪行。恐怖分子和毒贩之间联系日益密切，非常危险，是一件令人关注的事项，国际社会需作出强有力的回应。

40. PINEDA ESPINOZA 先生(洪都拉斯)说，只有国际合作和普遍执行现有文书才能消灭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虽然他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消灭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0/372和Add.1)，他愿指出，在汇编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法和条例方面，各国应可用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供有关资料，因为象洪都拉斯这样的国家负担不起翻译费用。

41. 他欢迎秘书长有意举办一些讲习班和讨论会，研究各种办法和途径来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洪都拉斯政府认识到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幸免，因此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各反恐怖主义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42. LEMM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恐怖主义虽然已在无数国际论坛上一再受到谴责，但是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冷战结束带来的希望又受到一小撮人的阻挠。重复谴责已证明不够充分，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这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没有理由的。

43. 虽然有时一些国家所受的影响比另一些国家严重，但恐怖主义这种疾病将

慢慢地但肯定会散播到世界各地。国际社会必须承诺遵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载列类似要求的其他公约和条约。

44. SHAH 先生(印度)说，恐怖主义从本质上就是侵犯人权，并威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特别是民主和多元文化国家。恐怖主义是战争的另一同义词。

45. 印度代表团欢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通过，该宣言案文附于大会第49/60号决议。但是，虽然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某些国家还是继续赞助、支持、武装、资助和训练恐怖分子，将他们送到其他国家去犯罪。至于那些向恐怖份子给予政治庇护的国家，它们不了解人道主义原则的意义，这样做只会助长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

46. 没有一项政治或社会目标可以为暴力行为提供理由，特别是这种行为针对无辜平民。但是谴责恐怖主义祸害还不够；必须合作和采取协同行动来打击它。《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只是一个框架；必须迅速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恐怖主义的发展和漫延意味着国际社会需要有一项普通接受的制度来打击这一威胁。因此应尽早开始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47.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9/6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0/372和Add.1)主要讲这个问题的程序而没有谈论其实质内容。《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10(c)段非常清楚：它要求进行分析性审查，以便进一步发展由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架构。文件A/50/372第12段所建议的纯粹叙述性的报告是不够充分的。另一方面，《宣言》第10段(d)涉及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协助各国举办关于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可能性；印度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对此讲得更具体一些并提出建议。

48.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应列入该报告所载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清单，以便突出国际恐怖主义与贩毒之间的密切和日益增强的联系。最后，恐怖主义的威胁正在迅速地漫延，这意味着联合国一刻也不能放松警惕，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

49. ABOU-HAD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此目的而通过的许多国际文书,包括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他说,但是,这个问题仍未解决,恐怖主义继续在许多国家造成破坏。务需制定国际准则,把外国统治下人民的合法解放斗争同恐怖主义区分开来。

50. 叙利亚遭受过恐怖主义的后果,深信必须在国际合作消灭和防止陆地上、海上或空中进行的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框架内,不停地对这个祸害进行斗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参与释放人质的努力积极合作进行这项斗争,签署《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以及大会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原因就在这里。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大会通过第42/159号和第44/29号决议,这些决议不仅概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而且还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来定义恐怖主义和把它同人们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别开来。外国占领当局援引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为它们对进行民族解放运动的人民犯下的暴行辩解,这就使得更加需要定义国际恐怖主义。

52.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要求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应限于筹备上述两项大会议所设想的国际会议;该工作组的工作应作为基础,借以制定一项组织力量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框架公约。

53. 最后,叙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对《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10段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提出的报告。

54. HAMZA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说,科威特代表在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的指控毫无根据,应予驳斥。相反地,是科威特自己用恐怖主义手段来破坏伊拉克的稳定,证据是科威特资助单方面地、非法地和在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情况下强加的两个禁飞区,以及延长禁运,这相当于对伊拉克人民进行名副其实的种族灭绝。科威

特代表指控伊拉克策划谋杀美利坚合众国乔治·布什总统，没有一个了解情况的观察员能对这种指控提供证据。科威特代表说伊拉克政权专制，它是假装不知道伊拉克已定于10月15日就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进行全民投票。人们不禁要问科威特第一家庭是否也准备进行一次大选。最后，面对着科威特提出的关于伊拉克阻碍这个地区的发展的指控，人们有理由质问科威特究竟花了多少钱去破坏伊拉克和这个地区的稳定。

55. AL-SABEEH 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肯定地是一次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指控科威特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以破坏伊拉克的稳定实在可笑。科威特不仅是面对着一个全副武装的国家的小国，而且还要非常小心不要颠倒角色：说到底是伊拉克攻击科威特而不是相反。他不想谈论禁飞区和制裁的后果，因为这些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此外，应对制裁延长负主要责任的是伊拉克一方。伊拉克与其错误地指控科威特散布谣言，倒不如铭记着一名离国逃亡伊拉克政府高级官员就伊拉克领土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声明。至于定于短期内在伊拉克举行的全民投票，他怀疑它能反映民主化的真正关切。

56. HAMZA 先生(伊拉克)说，他绝不能同意科威特代表提出的全部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无助于和平的建立。

57. AL-SABEEH 先生(科威特)说，他不想同一个相信自己的谎言的政权的代表再争辩下去。伊拉克应如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所要求那样，宣布放弃进行或支持任何恐怖主义行动的想法。

下午5时30分散会